

#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校隊直笛團招考預備團員甄選計畫

## 一、目的

1. 提倡直笛學習風氣，提供學童表演藝術多元舞臺。
2. 發揚「教育 111 精神」，培育學生一生一專長，終身學習之才藝。
3. 參加臺北市音樂比賽及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所辦理之各項比賽與活動。
4. 於校際交流、慶典及相關活動迎賓演出。

## 二、甄選對象：本校四、五年級學生。

## 三、報名時間：自公告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30 日（四）16:00 止。

## 四、報名方式：至學務處訓育組或 423 音樂教室領取報名表或自行下載(詳如附件一)，填妥後於報名截止日前繳交至學務處以利進行甄選編序。

## 五、甄選日期：114 年 11 月 03 日（一）上午 8:00-8:40、中午 12:30~13:15 擇一時段參加甄選(將依報名人數增減時間及安排考試時段)。

## 六、甄選地點：423 音樂教室

## 七、甄選項目：

1. 吹奏自選曲一首(請自備樂器，高音笛、中音笛皆可)
2. 視譜。

## 八、甄選結果：入選名單 25 名，於 114 年 11 月 07 日(五) 12:00 前公佈於本校首頁。

## 九、校隊規範

1. 須遵守本隊隊規，訓練期間須遵從指導老師的指導，做為全校同學的楷模。
2. 校隊訓練為自由報名甄選，入選校隊後，切勿任意退團，若遇不可抗力或特殊情形者，得辦理退隊，相關申請事宜，請與指導老師說明並至學務處辦理。
3. 練習當日請假，請於團練前，向指導老師及學務處報備請假事由；預知請假者請提早二日前至學務處登記辦理。練習時段參加資優班、其他校隊或班級等課程，將統一註記於點名冊中。
4. 擔任校隊期間之表現，將隨時提報級任老師作為日常生活表現成績之參考。
5. 若同時參與其他校隊，練習時段可能重疊以致影響團練成效，請學生與家長審慎衡量，確保專心投入練習，以維護團練品質與學習成效。
6. 若因各項比賽賽程因素，影響多項校隊出賽時間，請擇一校隊參加。
7. 各項直笛之音樂比賽，參賽人員名單有限，指導老師將依學生平日表現及練習態度之考量安排參賽選手。
8. 為避免妨礙團隊整體表現，練習時無故遲到、早退或缺席達三次以上者，會列入代表學校參賽之資格判定。
9. 練習時間：本學期每週一、二、四上午 8:00-8:40；中午一、四 12:35~13:15，視實際練習需要，得於其他時間加練之，唯加練時間須經指導老師、級任教師、家長們及學務處共同商議後確定。
10. 練習地點：以 423 音樂教室為主要集訓場地。

## 十、師資：敦聘本校音樂專長施聿羚老師為指導老師，訓育組長為綜理行政老師。

## 十一、經費：校隊比賽樂譜、參賽當日交通費及誤餐費用，由學校年度預算項下支應。高、中音笛為校隊必學樂器，需另購自備，學校僅提供團練所需之次中音笛、低音笛。

## 十二、集訓計畫：由指導教師提出集訓計畫與學務處共同商議確定後，依據計畫執行。

## 十三、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 
114 學年度校隊-直笛團甄選報名表**

(請於 114/10/30 (四) 16:00 前交至訓育組)

|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性別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 | 班級 | _____年 _____班 |
| 出生日期：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
| 緊急連絡人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電話：_____ 手機：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
| 音樂性專長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鋼 琴( 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笛( 年)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小提琴( 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樂器：_____， 年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有 |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        |

**北市大附小 114 學年度校隊直笛團甄選 教師同意欄**

導師同意簽名

**北市大附小 114 學年度校隊直笛團甄選 家長同意欄**

知悉並同意子弟參加附小校隊直笛團甄選，甄選通過將協同校方督導團員應有之學習態度。

- 一、遵守【校隊規範】，練習準時出席，絕不無故缺席，並需自備中音笛(亦可於入團後由學校代購)。
- 二、勤奮積極練習：嚴守練習相關規定，配合教學活動之安排。
- 三、基本學力課業：完善課程學習，不遲交作業。
- 四、遵守導師規定：班級常規需符合導師一切規定。

家長簽名：\_\_\_\_\_

學生\_\_\_\_\_感謝導師及家長的支持與鼓勵，若甄選通過加入校隊直笛團將會認真刻苦耐勞學習，謹記並遵守老師指導！

承諾遵守各項校隊規範，學生簽名：\_\_\_\_\_

※考試序號：\_\_\_\_\_

※考試時間：(考試序號由學務處填寫)

114 年 11 月 03 日(星期一)  上午 8:00~8:40  中午 12:30~13:15

**甄試成績紀錄表**

| 吹奏 50% | 視譜 50% | 總分 100% |
|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       |        |         |

(請勿撕開) .....

**114 學年度市大附小直笛團准考證**

【學生存根聯】

\_\_\_\_\_年 \_\_\_\_\_班 \_\_\_\_\_號 學生\_\_\_\_\_

※考試時間：(考試時間及序號由學務處填寫)      ※考試序號：\_\_\_\_\_  
 114 年 3 月 17 日(一)8:00~8:40

